

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梁政复〔2023〕1号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梁河县财政局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的请示》（梁财请〔2023〕1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原则同意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623.32 万元（德财农〔2022〕135号），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安排用于《梁河县烤房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 237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1.对全县 8 个乡镇 2300 座老烤房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更换。2.采购 60 型梳式烟夹

62 万个。3.新建烤房 55 座。

（二）安排用于《梁河县河西乡帮读村产业配套灌溉引水工程》，资金 510 万元，项目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1.取水工程 1 件。2.架设 DN150-300 钢管 8.5km。

（三）安排用于《梁河县 5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1.在弄别村南林一组建设产业灌溉沟渠及附属设施。2.在弄别村南林二组建设产业灌溉沟渠及附属设施。3.在马茂村弄哄组建设产业灌溉沟渠修复及附属设施。4.在马茂村马茂自然村建设产业灌溉沟渠及附属设施。5.在河东村孙家寨、石碑建设产业灌溉沟渠修复及附属设施。

（四）安排用于《梁河县小厂乡油竹坝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由小厂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建设内容：1.房屋装围 15 隔。2.道路硬化 140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五）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芒东镇甘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建设砂砾石路面路网 40.5 公里和蔗区三面混泥土排水沟 0.4 公里。

（六）安排用于《梁河县南甸坝优质水稻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515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建设路网约 11.4 公里，路基宽约 4.1 米。

（七）安排用于《梁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

资金 700 万元，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八）安排用于《梁河县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500 万元，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九）安排用于《梁河县曩宋乡瑞泉村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尹家寨至张家寨产业道路）》，资金 380 万元，项目由曩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建设内容：尹家寨至张家寨自然村甘蔗产业道路 1 条，长 4 公里，宽约 4 米。

（十）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项目工程》，计划投入 250 万元，项目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实施供水保障工程 30 件。

（十一）安排用于《梁河县 3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1.在曩宋阿昌族乡曩宋自然村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农村基础设施。2.在河西乡勐来村二古城组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农村基础设施。3.在勐养镇帮歪村中寨组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农村基础设施。

（十二）安排用于《梁河县 2023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贴息项目》，资金 398.32 万元，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

三、县财政局要按照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办法，做好有关工

作，确保有关资金使用到位、管理到位。

四、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各单位实施单位，要切实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单位要承担绩效主体责任，科学
合理地设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

五、县乡村振兴局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实施项目进行督
导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附件：梁河县财政局梁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抄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民宗局、
小厂乡、曩宋阿昌族乡。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